

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期初中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三)12:00~12:30

貳、地點：人文大樓 2 樓情境教室(11-0206)

參、出席：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

肆、主席：呂立德

伍、紀錄：陳瑩玉、楊欣樺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感謝各位老師於上學期對中心業務的協助與配合，俾使中心業務能順利推動；展望未來，仍需您的積極參與、熱情提攜與支持。
- 二、恭喜伍純嫻老師博士學位升等榮升助理教授；恭喜何清釗特聘教授之賢郎於 3/14(六)結婚，請同仁予以祝福並前往分享喜悅。
- 三、本校榮獲 104-105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 1 億 1 千萬元，本中心 104 年度分配執行 L-C-3「檢核學生多元成效」、L-T-1「引導多元自發學習」、L-T-2「扎根多元基礎學習」、L-T-C-3「充實多元博雅知能」、L-T-C-6「永續多元特色發展」等子計畫經費總計 1,388,200 元。
- 四、本校於 104 年 5 月 8 日(五)將接受教育部科大評鑑實地訪視，請同仁協助配合，當日若有要事，務請同仁先辦妥請假手續。
- 五、面對未來生源在 106 學年度急遽減少，109 學年度情況更加嚴重，請同仁體認招生之險峻，主動並極力協助系上招生活動。今後學校將著重教學品質之提升，因為有好的教學品質，才能爭取到未來的學生。
- 六、請同仁儘速至正修訊息網上傳教學大綱(有歷史資料可供增修)，並將上課教材上傳至 iLMS 行動學習平台，若同一課程任教兩班以上者，每一班級均須上傳上課教材，請善用連結功能(有歷史資料可供增修)，期能達成學校要求的 100%。iLMS 行動學習平台功能尚多，請運用該平台做好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。
- 七、本校前 2 週為學生加退選，請同仁於第 1~3 週選課確定期間，務必明確告知學生授課大綱、評分方式，以免造成日後爭議。
- 八、本學期「業師鐘點演講」中心有 20 位教師須執行，教師名單已於會前寄至老師信箱，請於 6 月 26 日前執行完畢，並於課後完成經費核銷及成果上傳。
- 九、未來課程將朝多元跨域發展，學生報名參加磨課師課程 2 門或參

與通識中心業師演講 18 次，均可抵免通識博雅課程 1 門學分，請老師協助宣導。

- 十、本中心與高雄道德院合辦之「2015 宗教生命關懷兩岸三地學術研討會—宗教的入世精神」，題目正與道德院洽談中，該計畫以產學方式辦理，擬於 12 月上或中旬的週五-六舉辦一天半。本計畫由陳祺助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，並由主持人徵詢金清海老師擔任協同主持人。規劃小組成員經主持人徵詢後再行確定，屆時務請中心所有成員全員參與。
- 十一、由高雄市文化研究學會、南臺灣技職院校通識教育策略聯盟與本中心合辦之「2015 歷史與文化暨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」訂於 104 年 6 月 12 日(五)辦理一天，屆時沒課之教師務請參加。感謝本中心林鳳女庄、于蕙清、丁孝明、金清海老師發表論文，共襄盛舉。另預定於 104 年 5 月份(時間未定)於高雄餐旅大學舉辦之「高雄文化及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」，屆時也希望當天沒課的老師踴躍參加。
- 十二、本學期藝文處將於 3 月 15 日(日)起至 5 月 3 日(日) 舉辦「帝王寶器·宇宙能量-中華藝術文物大展」，作為「文化藝術融入通識教學」的參展主題。請老師親至通識中心填寫預約表或回信預約，預約表已傳至同仁信箱，請注意日間部通識基礎課程每班均須參訪一次，不可重複參展；通識博雅課程可自由參加；請老師與班級協調後儘快填寫預約表。預約後，煩請牢記預約日期、時間，並向授課班級公布，準時帶班參展。
- 十三、《正修通識教育學報》第十二期已截稿，計徵得 8 篇論文，已於 3 月 10 日(二)召開編輯委員會，預定於 6 月底出刊。
- 十四、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評鑑系統業已開放，請教師上線填報個人評鑑資料。評鑑系統將開放至 104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，期限過後將關閉系統，請各位老師務必把握期限填寫，證明文件務請掃描後上傳以利採認(單筆資料上傳限制為 20mb)。今年教師評鑑系統已與訊息網同步帳密資料，原評鑑系統網址：<http://tes.csu.edu.tw> 會自動導致訊息網首頁，請使用訊息網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後，選擇左邊「人事資訊」->「教師評鑑系統」即可開始填報。修改密碼請使用訊息網的變更密碼功能(熱門服務->個人資料)。今年教學、服務請填報 103 學年度(103 年 8 月 1 日~104 年 4 月 30 日)之成果。至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

區間新增之資料(5月1日前發生之事實恕不受理),可於7月31日前補繳至中心,補繳資料由專案小組評定後,陳報校長核定。

十五、中心需同仁配合整理如下:

1. 儘速至正修訊息網上傳教學大綱。
2. 儘速至 iLMS 行動學習平台上傳教學大綱及授課教材,妥善運用該平台。
3. 儘速至中心填寫藝術中心參展預約表或回傳。
4. 任教國文及實用中文教師於第7週前推薦每班1名參加全民中檢,考取中高級以上(含)報名費全額退費。
5. 任教國文教師請注意「創意寫作徵文比賽」推薦作品繳交時間(4/17);「多結局式小說創作比賽」也請老師鼓勵學生上網進行小說創作參賽(4/19);任教實用中文教師請注意「典範人物專訪寫作比賽」推薦作品繳交時間(5/8)。
6. 本學期執行產業界專家鐘點演講者需於6月26日前執行完畢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修訂「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講座課程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要點」,如附件,請討論。

說明:為執行104-105教學卓越計畫作獎金之調整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

正修科技大學通識講座課程 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要點

99年12月29日中心會議通過

102年02月2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3月1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學生寫作之風氣，提升學生統整、思辨、創作之能力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通識講座課程所有選修生。
- 四、徵文相關事宜：
 - (一) 主題：以當學期截稿前講座課程任選一週主題為題材。
 - (二) 題目：自訂。
 - (三) 文體：散文。
 - (四) 內容：包括摘要、特殊感受、啟示等。
 - (五) 字數：1200字—1500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 - (六) 交稿注意事項：稿件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打字，文字採標楷體。標題為 16 號，粗黑體字，置中對齊。本文部分為 12 號，黑體字。並於文末附上作者資料：含學制、系別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以及列印作品紙本 1 份於截稿日上課時繳交，得獎者另行補繳全文電子檔。
 - (七) 作品必須自撰，不得有抄襲情事。凡違反規定者，依校規嚴格處分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 6 名，獎勵如下：
 - 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5000 元，獎狀乙紙
 - 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3000 元，獎狀乙紙
 - 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紙
 - 佳作 6 名，獎金各 1000 元，獎狀乙紙以上得獎人員將於學校重大集會活動中，恭請校長親自頒獎，或於期末請當週授課教授於課堂頒獎，並刊登於通識教育中心「相關計畫」項下「教學卓越計畫」之課程專屬網頁。
- 六、評審方式：外聘 3 位委員評定。
- 七、徵稿期限：當學期第 13 週。
- 八、收件方式：文稿紙本請於當學期第 13 週上課時繳交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